

委請朋友將自身的構想繪製而成圖案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10.27. 電子郵件字第111102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27日

- 一、所詢您委請朋友將您的構想繪製而成之圖案如具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著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。又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條規定，著作人於創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（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），故縱使您有提供想法予您的朋友，除非您與朋友間有本法第11條職務上完成著作之關係、第12條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之關係外，著作權將歸屬於實際創作人（即您的朋友）所有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第36條、第37條規定，著作財產權之讓與、授權範圍是由當事人自行約定，只要雙方合意即可，約定方式不以書面正式契約為限，Facebook私訊對話記錄亦可作為雙方合意之參考。惟依照您所詢之問題，您朋友所繪製的圖檔將屬於遊戲公司，也經他同意，如未來發生讓與或授權範圍不明之爭議，將有可能被推定為「未讓與」或「未授權」一事。為避免日後衍生不必要之爭議，建議仍以簽訂書面契約為宜，本局網站有提供「文創產業著作權相關契約範本」，可供您依實際需要予以增刪調整。
- 三、此外，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，不得讓與或繼承（請參考本法第21條），因此，如您欲以自身之名義參加比賽，建議與您朋友約定，就您參加比賽及後續遊戲公司之利用等，約定對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避免發生侵害著作人格權之爭議。